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內幕消息

蒙古稅務審計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有關蒙古稅務審計的公告（「公告」）。

誠如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SGS」）收到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對 SGS 於 2017 年至 2020 年若干財務資料進行的定期稅務審計（「審計」）。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 SGS，彼等將對 SGS 處以金額約 7,500 萬美元稅務罰款。根據蒙古法律，SGS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 30 天的期限，可以就該審計提出上訴。

於本公告日期，SGS 已委任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就該審計向本公司提供稅務意見及支持。SGS 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該審計的上訴函。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8月18日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